2021年度武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条件

一、参评范围

（一）县域内注册登记的各类武术馆校、社团、俱乐部、辅导站点。

（二）县域外温县籍拳师开办的太极拳馆校，俱乐部，辅导站点。

（三）温县县域内武术从业人员。

（四）温县籍在外太极拳从业人员。

二、奖项设置

（一）武术工作先进单位10个。

（二）社会服务工作先进单位10个。

（三）太极拳国内宣传推广先进单位10个。

（四）太极拳海外宣传推广先进单位5个。

（五）优秀党员拳师10个。

（六）武术工作先进个人50个。

（七）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20个。

（八）优秀武术教练员50个。

（九）太极拳国内宣传推广先进个人20个。

（十）太极拳海外宣传推广先进个人10个。

三、各奖项评选办法

（一）武术工作先进单位

1.参选单位

温县县域内各类武术馆校、社团、俱乐部、辅导站点。

2.评选条件（符合其中两项即可申报）

（1）在教学和武术训练方面有新突破或创新（以各馆校、社团、实际开展的工作事例为准）。

（2）在宣传和招生方面有所创新（以实际事例资料为准）

（3）积极参与县里组织的各类赛事活动。

（4）受到国家、省、市、县相关部门表彰（以表彰文件和证书为准）。

（二）社会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1.参评单位

温县境内各武术馆校、社团及其他服务武术工作的单位；温县籍拳师在县域外成立的太极拳馆校、俱乐部、辅导站点。

2.评选条件（符合其中三项即可申报）

（1）积极配合县里安排的各类展演活动（各单位上报的数据以武管中心核定为准）。

（2）积极配合县里的招商引资工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牵线搭桥”（以商务部门和武管中心核定为准）。

（3）积极开展防疫防汛等志愿者服务工作（以各单位开展工作的图片资料为准）。

（4）积极配合县里开展太极拳“六进”工作。

（5）主动承担社会任务与社区、学校、企业开展武术特色联建工作（以各单位开展工作的图片资料为准）。

（6）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积极配合县里中心工作，特别是服务“一赛一节”和“太极拳传承发展大会”的相关工作。

（三）太极拳国内宣传推广工作先进单位

1.参选单位

温县境内各武术馆校、社团及其他服务武术工作的单位；温县籍拳师在县域外成立的太极拳馆校、俱乐部、辅导站点。

2.评选条件（符合其中一项即可申报）

（1）当年受到国家、省、市、县相关部门表彰（以表彰文件和证书为准）。

（2）在国内新增太极拳馆校或健身站点不少于10个（以新增馆校或站点图片资料为准）。

（四）太极拳海外宣传推广先进单位

1.参选单位

温县境内各武术馆校、社团及其他服务武术工作的单位；温县籍拳师在县域外成立的太极拳馆校、俱乐部、辅导站点。

2.评选条件（符合其中一项即可申报）

（1）受到国外政府部门或相关组织表彰（以表彰文件证书为准）。

（2）在国外新增推广馆校或站点不少于5个（以新增馆校或站点的图片资料为准）。

（五）优秀党员拳师

1.参评人员

温县县域内从事武术工作的中共党员；温县籍在外从事太极拳工作的中共党员。

2.评选条件（符合其中三项即可申报）

（1）自觉缴纳党费。

（2）积极参与该党员拳师所在党组织的各项活动（以图片资料为准）。

（3）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图片资料为准）。

（4）严格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积极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工作（以图片资料为准）。

（5）个人受到当地及县级以上党委部门表彰（以表彰文件和证书为准）。

（六）武术工作先进个人

1.参评人员：

温县县域内武术从业人员；温县籍在外太极拳从业人员。

2.参选条件（符合其中三项即可申报）

（1）受到县级及以上单位表彰人员（以文件和证书为准）。

（2）武术理论研究上有新突破，在县级及以上媒体上发表专业论文或出版专辑（以实物为准）。

（3）武术技能有新突破和创新，并得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可，并在当地得到推广（以在当地推广的视频资料和图片为准）。

（4）在县城内开设武术健身站点，健身站点参与人数保持在50人以上（以图片和视频资料为准）。

（5）在县域外开设太极拳培训馆校、俱乐部、辅导站点。参与人数常年保持在50人以上（以图片和视频资料为准）。

（6）积极服务全县的太极拳文明实践“六进”培训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每期参加培训人员不低于50人（教育局负责“太极拳进校园”认证工作，武管中心负责其它六进活动认证工作）。

（七）社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1.参评人员

温县县域内武术从业人员；温县籍在外太极拳从业人员。

2.参评条件（符合其中两项即可申报）

（1）积极配合从业地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开展武术展演工作。

（2）积极为温县县委、县政府“牵线搭桥”成为县里招商引资的“桥头堡”、“先遣兵”，积极服务全县的招商引资工作并取得实效（以县商务部门的认证为准）。

（3）积极服务全县的防疫、防汛等志愿服务工作，并带头为防疫防汛捐资捐物（以图片和捐赠证书为准）。

（4）积极参与陈家沟太极拳习练氛围营造工作（以武管中心和陈家沟景区管理局的认证为准）。

（八）优秀武术教练员

1.参评人员：

温县武术协会认证的教练员；全县各武术馆校、社团从事武术教练工作的人员，温县籍拳师在县域外开设的太极拳馆校、俱乐部、辅导站点内从事武术教练工作的人员。

2.参评条件（符合全部条件即可申报）

（1）年培训人数不低于30（以所在单位证明为准）。

（2）从事武术教练工作满2年以上（以所在单位证明为准）。

（九）太极拳国内宣传推广先进个人

1.参评人员

温县县域内武术从业人员；温县籍在外太极拳从业人员。

2.参评条件（符合其中两项即可申报）

（1）在国内从事太极拳推广时，受到县级及以上部门表彰（以文件，证书为准）。

（2）开辟有个人太极拳网络传播平台，粉丝量不低于1万人（以平台号为准）。

（3）当年在国内传播太极拳传习场所不低于5个，次数不低于10次，受众人群不低于500人（以图片资料为准）。

（十）太极拳海外推广先进个人

1.参评人员

温县县域内武术从业人员；温县籍在外太极拳从业人员。

2.参评条件（符合其中两项即可申报）

（1）受到国外当地政府或相关组织的表彰（以文件，证书为准）。

（2）服务国家、省、市到国外开展的外事活动。并受到组织方的好评。（以宣传报道资料和图片为准）。

（3）面向海外开通太极拳网络传播平台，受众人数不低于100人（以平台号和观看人数为准）。

（4）参评人员在国外举办各类太极拳培训不少于3次，参与培训人数合计不少于100人（以图片资料为准）。

四、相关要求

（一）各类武术馆校和社团未达到以下条件要求，不得进行先进单位的申报。

1.全年学校无安全事故发生（以应急、消防、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认证为准）。

2.全年无信访事件（包括到信访局和武管中心上访）。

3.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全年无疫情事件发生（以卫健部门认证为准）。

4.全年无刑事案件发生（以属地派出所认证为准）。

5.全年无重大舆情发生（以宣传部网监办认证为准）。

6.按要求积极配合参与全县中心工作的（以武管中心认证为准）。

（二）参评“太极拳国内、海外宣传推广先进单位”“太极拳国内、海外宣传推广先进个人”的以宣传部评定为准；

（三）先进个人奖项不得重复申报。并必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所有需要相关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由武管中心集中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对；县域内武术从业人员参加先进个人评选时只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武管中心集中进行核对。